

建 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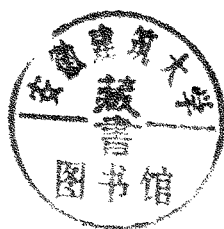
质量 监督 管理手册

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 编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工程建设监督委员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手册

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 编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工程建设监督委员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管理手册/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ISBN 7-112-05998-4

I. 建... II. 上... III. 建筑材料—质量检验—监督管理—手册 IV. TU5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010 号

本书总结了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管理的经验和做法。书中介绍上海市、区各级材料质量监督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说明了材料准用、备案制中有关申请、审批程序和方法; 以及推行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健康型建材和质量诚信等制度的目的意义。这些制度的实施, 可以加强对材料质量不良行为的管理力度, 理顺建材市场秩序, 从根本上树立建筑材料对工程质量的保证作用。

书中汇集了近年来中央及地方、行业在建筑材料管理方面文件, 并节选了部分常用建筑材料的质量标准, 作为质量管理工作的依据和准绳。

本书可供建材、施工企业及建设、监理单位技术管理人员, 特别是有关材料、监理、质量监督、检验等专职人员阅读。

* * *

责任编辑: 袁孝敏

责任设计: 彭路路

责任校对: 王金珠

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管理手册

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 编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工程建设监督委员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6¼ 字数: 900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一版 200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45.00 元

ISBN 7-112-05998-4

TU·5271 (1201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管理手册》编委会

主 任：孙建平
副 主 任：马自强 刘 军
委 员：朱建纲 周建新 沈红华 陈卫龙 张常庆
曹俊生 张 恬
主 审：张国琮
主 编：刘 军
副 主 编：张常庆 张 恬
编写组成员：张健民 丁 珮 金磊铭 刘继华
唐国宝 蔡 鹿 张琪萍 韦彦复
郑璐君 沈光福 陈震华 贾国瑜
周 东 余康华 郑克用 赵志珍
刘建江

前言

建筑是凝固的音乐，材料是跳跃的音符。一流的城市需要一流的建设工程，一流的建设工程需要一流的建筑材料，一流的建筑材料需要一流的质量监督管理。建筑材料作为直接影响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的三大要素之一，随着城市建设和住宅建设的超常规发展，社会和市民对建筑材料质量的关注程度日益增强。2000年1月1日上海市人大通过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颁布施行，对于强化政府质量监督，实施建筑材料准用管理和质量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对建筑材料的质量责任，维护建筑材料市场秩序提供了法规依据，促进了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管理水平的提高。但由于施工现场第一线技术管理人员原来涉及建筑材料知识较少，专业的材料质量监督力量薄弱，也缺少系统完整的、专业性针对性适用性强的指导性工作指南或实务手册，不利于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管理在各个领域的发展。

为了填补这方面的空缺，在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的领导下，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会同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工程建设监督委员会组织了一批对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管理富有实践操作经验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编写了《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管理手册》一书。旨在立足上海，面向行业，切磋交流，共同探讨。

本书以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特别是质量、材料、监理、检验等专职人员和质量监督管理人员为主要阅读对象，围绕着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管理主题，汇编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文件，介绍了产品准用管理和备案管理的全套办事程序，列举了在各个领域依法查处质量不良行为的条款，提出了加强基础管理的要求，反映了强化行业质量监督的前瞻思考，还编入了对部分建设机械的管理方法，力求起到提供工作指南，指导实务操作的作用，也可以作为专业院校和各级相关机构的专业教材和培训资料。由于编写的时间仓促，一定存在遗漏和疏忽之处，热诚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意见。



总 目 录

第一篇 管理文件篇

第一章	法律法规规章	7
第二章	质量管理文件	112
第三章	综合管理文件	173

第二篇 实务操作篇

第一章	监督管理机构	225
第二章	产品准用和备案	233
第三章	监督检查和处理	255
第四章	建设机械产品管理	273
第五章	健康型建材管理	299
第六章	计量和标准化管理	310
第七章	质量诚信管理	325
第八章	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338

第三篇 产品标准篇（节选）

第一篇
管理文件篇

管理文件篇 目录

第一章 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
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发布) 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22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30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 39
7.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97年10月21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 51
8.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1994年8月26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年6月24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关于修改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 59
9.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1999年11月26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 66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996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71
11.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
(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6号发布) 75
12.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
(199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6号发布) 77
1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2年4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号发布) 79
14. 上海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规定

(1994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发布)	84
15. 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994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发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修正并重新发布)	87
16. 上海市产品准产证管理办法	
(1998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94
17.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发布)	97
18. 上海市禁止和限制使用黏土砖管理暂行办法	
(2000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发布)	104
19. 上海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1990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6 号发布, 根据 2002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正并重新发布)	107
20. 上海市建筑物使用安装安全玻璃规定	
(1996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5 号发布, 根据 2002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正并重新发布)	109

第二章 质量管理文件

1. 上海市健康型建筑材料标志管理办法	
(1998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卫生局沪建材 [98] 第 0321 号)	112
2. 关于转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沪建建 [98] 第 0820 号)	114
3. 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沪建建 [2002] 656 号)	117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水泥质量管理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 [2002] 839 号)	119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材质量监督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 [2002] 848 号)	121
6. 关于公布《第二批建设工程材料准用管理目录》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 [2003] 68 号)	124
7. 关于印发《非本市水泥生产企业新领取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准用证登记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沪建材办 [2000] 025 号)	125
8. 关于对本市部分主要功能性建材实行试点备案管理的通知	
(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沪建材办 [2002] 019 号)	126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材料准用管理的通知	
(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沪建材办 [2002] 020 号)	128
10. 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商品粉煤灰质量管理的通知	
(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沪建材办 [2003] 004 号)	131

11. 关于公布《首批试点实行建材备案管理目录》的通知	
(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沪建材办〔2003〕005号)	132
12. 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材料和建设机械质量检测机构认可管理的通知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沪建材办〔2003〕010号)	133
13. 关于印发《上海市健康型建筑材料标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沪建材办〔2003〕012号)	137
14.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材质量监督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沪建材办〔2003〕013号)	139
15. 关于在本市建材企业开展计量管理达标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沪建材办〔2003〕023号)	141
16. 关于实施准用证防伪复印管理的通知	
(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 沪建材质监字〔2002〕第019号)	147
17. 关于实施《上海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质量管理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 沪建材质监字〔2002〕第020号)	149
18. 关于实施《砌块持证企业质量管理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 沪建材质监字〔2003〕第012号)	153
19. 关于建立建材生产企业及建材检测机构质量诚信管理制度的通知	
(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 沪建材质监字〔2003〕第013号)	156
20. 关于设立建筑材料生产企业持证企业管理代表的通知	
(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 沪建材质监字〔2003〕第018号)	159
21. 关于实施《管道持证企业质量管理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 沪建材质监字〔2003〕第029号)	160
22. 关于印发《推进上海市健康型建筑材料标志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 沪建材质监字〔2003〕第032号)	163
23.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和建设机械质量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 沪建材质监字〔2003〕第033号)	169

第三章 综合管理文件

1. 关于印发《新型建材及制品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文件 建材规划发〔1999〕163号)	173
2. 关于在住宅建设中淘汰落后产品的通知	
(建设部、国家经贸委、质量技监局、建材局文件 建住房〔1999〕295号)	178
3. 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中使用硬聚氯乙烯排水雨水管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沪建材〔96〕第0868号)	180
4. 关于实施加强本市水泥生产企业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沪建材〔97〕第0182号)	181
5. 关于在本市部分建设工程中实施禁止使用空腹钢门窗和镀锌给水钢管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沪建材〔98〕第0141号)	182
6. 关于在建设工程中使用幕墙玻璃有关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沪建材 [98] 第 0322 号)	183
7. 关于在本市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产品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沪建材 [98] 第 0511 号)	184
8. 关于在本市部分建设工程中禁止使用埋地水泥排水管和铸铁管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沪建材 [98] 第 0582 号)	187
9. 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中禁止使用纸胎油毡等落后建筑防水材料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沪建材 [99] 第 0587 号)	188
10. 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中推广应用建筑外墙涂料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沪建材 [2000] 第 0059 号)	189
11. 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中淘汰落后建材产品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沪建材 [2000] 第 0407 号)	190
12. 转发建设部《关于发布化学建材技术与产品的公告》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 [2001] 第 0586 号)	192
13. 关于印发《控制住宅工程钢筋混凝土现浇楼板裂缝的技术导则》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 [2001] 第 0907 号)	202
14. 关于印发《封底多排孔混凝土小砌块填充墙应用技术导则》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 [2002] 525 号)	204
15. 关于加强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应用管理的通知	
(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沪建材办 [1999] 037 号)	209
16. 关于公布《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沪建材办 [2000] 083 号)	211
17.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沪建建管 [2001] 002 号)	214
18. 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沪建建管 [2002] 第 077 号)	216

第一章 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

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 量 器 具 管 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

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

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